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7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萬金海

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重訴字第103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萬金海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遭扣押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79萬9000元，該扣案現金與案情無關，且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31號判決亦未沒收上開扣案現金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031號判決，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2年、16年，應執行

01 有期徒刑19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  
02 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聲請發還之扣案現金579萬900  
03 0元，雖未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31號判決宣告沒收，然  
04 該案既經被告提起上訴而待由上訴審審理，前揭扣案物仍有  
05 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需要調查、宣告沒收之可能，尚難率  
06 認前揭扣案物已無留存之必要，故為確保日後上開案件之審  
07 理、執行所需，本院認應繼續扣押前揭扣案物，無從逕予裁  
08 定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前揭扣案物，為無理由，應  
09 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 
13 法官 黃奕翔  
14 法官 劉育綾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李俊毅  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